

# 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

新环评审〔2021〕612号

## 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成都新沁丰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审查批复

成都新沁丰印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成都新沁丰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以下简称《补充报告》）和成都市环境工程评审中心评估意见（成环评审新补〔2021〕670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桂湖街道五里村一组、二组（原新都镇五里村二组）。项目已建成。建设主要内容为：

（一）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

（二）公辅工程：变配电系统，依托市政给水、供电等设施。

（三）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区、宿舍。

（四）仓储工程：包括原料库房、产品库房、辅料库房。

（五）环保工程：包括1个污水预处理池、1套“水喷淋+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1个危废暂存间。

项目具有年产包装袋（一次性筷子包装袋、食品包装袋）330吨、饭盒20吨、包装盒2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不得使用废旧塑料，且不涉及制版工序。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号）相关要求以及桂湖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经信局联合签署的《新都区园外工业企业办理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在全面落实《补充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严格废水收集处理。注塑机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均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约一年一次）更换后作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厂区禁止设置排口。

（二）严格废气收集处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引至1套“水喷淋+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项目运行期各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桶、废油墨清洗剂桶、废油墨桶、含油墨/清洗剂/机油的废棉纱/手套及抹布、废PS版、废活性炭、废吸附棉、更换的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堆放，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示，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台账。

（五）项目做好防渗处理，确保地下水安全。

（六）健全完善单位环保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应急预案、环保公示栏、环保识别标示、标牌，

加强职工培训与管理，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定期检查和保养生产设备，保证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该《补充报告》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批准不得实施。

七、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新都支队将该项目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同时，该项目须主动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新都支队、成都市  
新都区人民政府桂湖街道办事处